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條，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零一四九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現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會之名稱及職權，並為處理大幅增加之審理案量，增開會議頻率，提升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運作之效益，以推動本府性騷擾防治各項業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第六條規定，修正本會之職權及委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施行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會開會之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後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會申訴調查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苗栗縣性騷擾防治<u>審議會</u>設置辦法</p>	<p>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第六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u>審議會</u>（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u>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u>之事項。 二、<u>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u>事項。 三、<u>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解、審議及移送有關機關</u>事項。 四、<u>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五、<u>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事項。 六、<u>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u>事項。 七、<u>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u>。</p>	<p>第二條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u>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u>之擬定事項。 二、<u>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u>事項。 三、<u>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u>事項。 四、<u>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u>事項。 五、<u>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u>事項。 六、<u>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u>項。</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u>召集人</u>一人，由縣長兼任；<u>副召集人</u>一人，由副縣長兼任；餘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u>兼</u>之：</p> <p>一、<u>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本府附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三人</u>。</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十二人。</p> <p>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餘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縣附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三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十二人。</p> <p>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爰修正委員名稱。</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u>兼</u>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u>兼</u>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p> <p>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p> <p>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u>季</u>召開會議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u>召集人</u>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u>召集人</u>擔任主席，<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u>召集人</u>及<u>副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爰修正召開會議頻率。</p>

<p>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p> <p>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本府人員兼任之。</p>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本府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